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同意下，有關部分要約決議案之投票順延至本公司將予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可能會提供有關部分要約之補充資料。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該貸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分別提述(a)由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 與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易易壹金融」)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召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c)由本公司、位元堂、要約人、中國農產品及易易壹金融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就部分要約之決議案建議延後投票表決 (「延期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延期公告後，董事會宣佈，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同意下，有關部分要約決議案之投票順延至本公司將予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可能會提供有關部分要約之補充資料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詳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該貸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部分要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批准該貸款。	307,983,816 (99.87%)	390,351 (0.13%)	308,374,167 (10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97,520,047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凱裕(一間位元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該貸款之其中一名貸方)被視為於該貸款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位元堂及其聯繫人須就上述有關該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循行事。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所提呈有關該貸款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990,163,275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8%。

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對有關該貸款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